

# 兴安县粮食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事实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1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公布实施，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p> <p>（二）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p> <p>（三）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p> <p>前款规定的具体条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公布；</p> <p>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审核申请者是否拥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是否拥有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填写送达粮食收购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建立粮食收购资格审批档案；加强对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监督检查，检查其是否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是否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4年7月1日起实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公布实施，2016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p> <p>1-3.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收购资格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5〕60号）第六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经营者粮食收购资格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受理。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依法作出授予粮食收购资格决定，签发《粮食收购许可证》，并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授予粮食收购资格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和告知申请者依法享有向同级人民法院或者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1-4.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桂粮发〔2005〕36号）第十二条 对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审核事项，审核机关应及时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目录及材料格式进行审查。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审核机关能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决定；不能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的，应当在自接到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受理。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存在错误、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可以当场修改的，应允许申请者当场进行修改和完善；不能当场修改完善的，应一次书面告知申请者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无论受理与否，审核机关都必须向申请者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4年7月1日起实行）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桂粮发〔2005〕36号）第十三条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审核机关应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者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审核机关可以对申请者的经营场所、仓储设施、检验仪器和设施进行实地核查；也可以对申请者提供的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询问。</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4年7月1日起实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桂粮发〔2005〕36号）第十四条 审核机关自受理之日起，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作出答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发给《粮食收购许可证》；认为申请者条件不符的，应向申请者作出书面说明，并告知申请者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逾期不向申请者提供书面通知的，视为授予资格。审核机关应定期将审核结果在指定的媒体或场合公示。</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4年7月1日起实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4年7月1日起实行）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公布实施，2016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p>5-3.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桂粮发〔2005〕36号）第二十一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一）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二）粮食收购者《粮食收购许可证》所登记的内容有无重大变化；（三）粮食收购者有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行为；（四）粮食收购者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粮食收购政策。第二十二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要求粮食收购者报送书面资料的方式，也可以采取实地检查等方式对本辖区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查处粮食收购者在收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审查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和提出审查意见的；</p> <p>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5.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时，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发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和粮食经营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问题不及时纠正，或者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按照规定报告的；</p> <p>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9. 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4年7月1日起实行）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同上。</p> <p>3. 同上。</p> <p>4. 同上。</p> <p>5. 同上。</p> <p>6.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公布实施，2016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4年7月1日起实行）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4年7月1日起实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公布实施，2016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2. 【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三十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D46001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事实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粮油企业违反粮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公布实施，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第十五条：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第四十四条：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第四十六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p> <p>【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发改委令5号)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p> <p>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发布）“第二十条第二款：粮食收购者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法规〕《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二条：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并造成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规数量较大的，可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第二十三条：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经售粮者举报并查实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欠付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欠付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上的罚款；欠付3个月以上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停或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第二十四条：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项：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接受委托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向委托单位建议取消该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委托业务，对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第二十八条：粮食经营者违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粮食经营者违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高粮食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检查或举报投诉，发现“粮食经营者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不按规定建立经营台账、粮食质量档案或不按规定报送有关情况”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2）实施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粮食监督检查证件；（3）制作《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在笔录上签字或盖章；（4）制作监督检查报告书，报告书应当载明：被监督检查对象名称、检查日期，监督检查的原因、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意见。（5）监督检查报告作出后，在十五日内将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被检查人。</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送达责任：（1）对检查对象作出处罚的，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检查对象；（2）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罚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1）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监督责任：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不按规定建立经营台账、粮食质量档案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1-2.【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七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下列情况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一）按有关规定要求开展对辖区粮食流通情况以定期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抽查和专案等方式监督检查的；（二）公民、法人及其组织举报的；（三）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交办的，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请的，其他上级机关交办的，有关部门移送的；（四）其他方式途径披露并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第八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受理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举报事项，须指定专人负责。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事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十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及时组织进行调查：（一）有明确违法、违规行为人和危害后果的；（二）有具体事实依据的；（三）属于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范围并属本部门管辖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三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粮食监督检查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应告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监督检查的依据和事项，以及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应负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保守秘密。</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2.【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终结后，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监督检查的事实、性质、情节，制作监督检查报告书。监督检查报告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被监督检查对象名称、检查日期；（二）监督检查的原因、项目；（三）发现的主要问题；（四）处理意见。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报告作出后，应在十五日内将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当事人。</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2.【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2.【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三十三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在规定期间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公布实施，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7-2.【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二十五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跟踪督办监督检查处理意见、建议、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p> <p>6.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p>	<p>1.【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改正：（二）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同上。</p> <p>4.同上。</p> <p>5.【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二十九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p> <p>6-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公布实施，2016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2.【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三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事实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3	行政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公布实施，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p>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对象。</p> <p>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行人员不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处理责任：行政机关对自治区储备粮储存检查情况制作检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自治区储备粮储存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十五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按下列程序进行：（一）确定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二）组织实施监督检查。</p> <p>1-2.【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二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定期例行监督检查，应当事先拟订监督检查计划。监督检查计划应当包括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等内容，并报本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第十三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粮食监督检查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应告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监督检查的依据和事项，以及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应负的法律后果。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保守秘密。</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调查，应当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在笔录上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名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其拒绝签字或盖章的行为和理由记录备查；被检查对象不在场的，由见证人签字或盖章。</p> <p>3.【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终结后，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监督检查的事实、性质、情节，制作监督检查报告书。监督检查报告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被监督对象、检查日期；（二）监督检查的原因、项目；（三）发现的主要问题；（四）处理意见。</p> <p>4.【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二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时，对有可能危害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及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应当责令当事人当场改正正或者限期改正，需书面责令当事人改正的，应填写《责令改正通知书》。第二十五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追踪督办监督检查处理意见、建议、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查后，应当将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及时整理装订，归档备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p> <p>2.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p> <p>3.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违反在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后规定的期限内对同一事项再次进行监督检查的；</p> <p>4.监督检查人员违规向被检查对象收取费用的；</p> <p>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6-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2.【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二十九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二）在被检查对象报销费用的；（三）参加被检查对象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的；（四）通过监督检查工作为本人、亲友或者他人谋取利益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事实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4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监管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的实施意见》（桂粮发〔2016〕73号公布，自2016年11月3日起施行）自治区、市、县粮食部门：上一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下一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对本辖区粮食出库中发生的违规问题及处理情况进行汇总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建立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监管员和经常性巡查制度，及时受理投诉、协调纠纷。依法查处出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p>	<p>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对象。合理安排出库库点。及时将政策性粮食出库计划分解下发至企业，及时准确公布销售标的。</p> <p>2.检查责任：分配出库监管任务，建立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监管员和经常性巡查制度。</p> <p>3.处理上报责任：本辖区粮食出库中发生的违规问题及处理情况进行汇总报上一级主管部门。</p> <p>4.投诉、纠纷受理责任：及时受理投诉、做好各种商务纠纷的协调处理工作。</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十五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按下列程序进行：（一）确定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二）组织实施监督检查。</p> <p>1-2.【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的实施意见》（桂粮发〔2016〕73号公布，自2016年11月3日起施行）二、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自治区、市、县粮食部门：上一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下一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合理安排出库库点，及时将政策性粮食出库计划分解下发至企业，及时准确公布销售标的。</p> <p>2-1.【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的实施意见》（桂粮发〔2016〕73号公布，自2016年11月3日起施行）二、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自治区、市、县粮食部门：同时，将出库监管任务分配到位。建立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监管员和经常性巡查制度。</p> <p>2-2.【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调查，应当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在笔录上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名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其拒绝签字或盖章的行为和理由记录备查；被检查对象不在场的，由见证人签字或盖章。</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的实施意见》（桂粮发〔2016〕73号公布，自2016年11月3日起施行）二、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自治区、市、县粮食部门：对本辖区粮食出库中发生的违规问题及处理情况进行汇总报上一级主管部门。</p> <p>4-1.【规范性文件】《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经贸〔2012〕1520号发布，自2012年5月28日起施行）第四章第十八条“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接到出库监管员派出单位转来的非直属库出库纠纷后，应当自接到出库纠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报告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认为粮食批发市场或出库监管员派出单位不作为或处置不当的，应当首先履行查处违规案件、督促出库的职责，再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p> <p>4-2.【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的实施意见》（桂粮发〔2016〕73号公布，自2016年11月3日起施行）二、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自治区、市、县粮食部门：及时受理投诉、协调纠纷。依法查处出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直接或间接参与设置出库障碍；</p> <p>2.包庇、纵容、袒护违规行为；</p> <p>3.出库监管员不履行职责、协调督促不力，或推诿、拖延处理出库纠纷案件的，由上级单位对派出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未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查处出库纠纷中违规行为的，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同级人民政府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p> <p>4.因其他原因履职不到位导致出库纠纷的。</p>	<p>1.【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的实施意见》（桂粮发〔2016〕73号公布，自2016年11月3日起施行）六、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惩治力度。（一）市、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直接或间接参与设置出库障碍的，包庇、纵容、袒护违规行为的，由上一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按人事管理权限提请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行政纪律处分；造成经济损失无法挽回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p> <p>2.同上。</p> <p>3.【规范性文件】《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经贸〔2012〕1520号发布，自2012年5月28日起施行）第出库监管员不履行职责、协调督促不力，或推诿、拖延处理出库纠纷案件的，由上级单位对派出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未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查处出库纠纷中违规行为的，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同级人民政府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p> <p>4.【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的实施意见》（桂粮发〔2016〕73号公布，自2016年11月3日起施行）六、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惩治力度。（一）市、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因其他原因履职不到位导致出库纠纷的，由上一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按人事管理权限提请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行政纪律处分；造成经济损失无法挽回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事实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5	其他行政权力	粮食流通统计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公布实施,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 保密责任: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p> <p>2. 统计监查责任:运用各种统计方法对粮食经济现象进行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p> <p>1-2.【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公布实施,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者保留粮食经营台账的期限不得少于3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p> <p>2-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公布实施,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2.【规范性文件】《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实施细则》(2016年9月30日国粮调〔2016〕225号发布实施)第二条“粮食流通统计的基本任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运用各种统计方法对粮食经济现象进行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第十条“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统计负责人、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一)组织、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行业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制定和实施本部门的粮食统计调查计划,搜集、整理、分析、提供统计资料;(二)组织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贯彻实施,对管辖区域内各类涉粮涉油企业实行统计监督;(三)根据《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拟定本部门的统计工作规章制度,管理本部门的粮食统计调查表和基本统计资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可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p> <p>2.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3. 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可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1-2.【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公布实施,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依法及时处理。”</p> <p>2. 同上。</p> <p>3.【规范性文件】《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实施细则》(2016年9月30日国粮调〔2016〕225号发布实施)第二十六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各类粮食企业的领导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统计人员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十七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人员泄露企业、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或者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